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告 林賜玉

訴訟代理人 蕭健宏

被告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光宏

被告 李秉佳

巫昇峰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

包建萍

陳汝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

被告 沈其晃

訴訟代理人 簡雯琚律師

簡燦賢律師

被告 邱劭旗

劉靜怡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

被 告 尤國寶

訴訟代理人 尤敬崎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**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民事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，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參照)。又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將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被告徐光宏為董事，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，決議選任被告徐光宏擔任董事長，並為變更登記。然原告否認被告徐光宏為宏將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以上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其決議方法、內容等違反法令及章程為由，主張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無效，訴請確認上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無效，嗣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2年度訴字第6**號判決確認宏將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董事會所為被告徐光宏當選董事長之決議無效，有原告陳報上開士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6**號判決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徐光宏是否為宏將公司之董事長，得否代理宏將公司為本件訴訟行為存有爭議。且本件訴訟涉及被告宏將公司與其他被告間法律行為之效果，而關於宏將公司是否經合法代理乃本件裁判先決要件，為避免裁判兩歧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

必要。爰於原告與宏將公司等人間上開士林地院112年度訴
字第6**號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訴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姿利